

关于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宏远氧业”、“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7月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0年7月6日至本辅导情况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18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直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前景和经营情况，梳理公司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盈利模式、优势特点、业务流程、发展策略等情况。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4、集中培训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安排了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集中辅导学习的培训。

5、梳理并督促公司整改问题

进一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列需要整改的工作清单，通过与管理层和有关人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电话会等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二）辅导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在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的协助下，采取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资料；
- 2、对宏远氧业的问题进行摸底，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分析，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召开例会的方式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3、通过网络渠道查询公司公开信息，辅助核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 4、对公司相关部门人员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5、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集中辅导学习的培训。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的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及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持续辅导，促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司其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有效运作；督促被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宏远氧业已经在国泰君安、竞天公诚、大信会计师的协助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运行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历史股权代持纠纷问题及规范情况

1、吕贻旭与张明顺、钱凤兰、发行人股权代持诉讼案件

就张明顺与吕贻旭、钱凤兰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变更及还原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吕贻旭以其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不知情、相关文件的签字均系伪造为由，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为发行人股东、确认宏远有限 2003 年 1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无效、确认其与钱凤兰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确认钱凤兰与张明顺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21 年 9 月，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吕贻旭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 月，吕贻旭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的《民事判决书》（[2022] 鲁 06 民终 319 号），终审判决认为：上诉人吕贻旭提交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2、吕贻旭与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诉讼案件

2021年10月，吕贻旭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申请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宏远氧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股权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撤销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3年3月13日为宏远氧业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事项。2022年5月，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结案审批表》，意见如下：经调查，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3月，吕贻旭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告，以发行人、张明顺、钱凤兰为第三人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0月，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2022]鲁0613行初84号），裁定准予原告吕贻旭撤回起诉。2022年10月，吕贻旭再次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9月，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2023]鲁0613行初38号），裁定驳回原告吕贻旭的起诉。

根据上述终审判决书和行政裁定书，并基于发行人提供的第一次股权代持的设立、变更、解除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的访谈文件、确认函及一审裁判文书，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第一次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经过本公司辅导,辅导对象加强与完善财务核算各环节的复核流程,加强了对业务、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流程化建设,保障内部控制流程更加完善;同时,辅导对象加强了公司各部门的沟通及监督,产生各部门协同效应,保证财务数据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已能够全面理解和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

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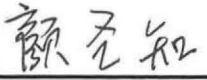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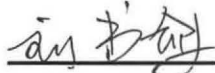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颜圣知


李懿


段新彤


朱逸飞


刘书剑


蔡伟成

投行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30日